

## 一、發明、新型與新式樣專利之區別

發明係保護有一定空間形態之物品、無一定空間形態之物質或生物材料，新型則僅保護物品，而新式樣則著重於產品外觀視覺效果之增進變化與設計，此與發明及新型專利著重於技術、功能、製造等實用性不同。

### ◎發明(INVENTION)之要件

發明係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表現在物或方法或物的用途上之高度創作，並係以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為前提，故能申請發明專利者有：

(一)方法發明：是指一或一系列之動作過程、操作、步驟或手段，用於特定之標的即可產生具體結果者。若再細分尚可分為：

A、有產品產生之生產或製造方法，例如醫藥品、化學品之生產或製程。

B、無產品產生之技術方法，例如施工方法、檢測方法等。

(二)物品發明：係包括有特定形狀、構造、裝置及無特定形狀、構造、裝置之物品，不像新型專利僅限於有特定形狀、構造、裝置之物品，範圍較廣。

### ◎新型(UTILITY MODEL)之要件

新型之要件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思想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上有所創新並能產生某一作用或增進功效，故可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有：

(一)形狀：為實物以線或面等表現之外觀形態。

(二)構造：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表現於實體上多元件間之連接、安排或配置的形式出現。

(三)裝置：指完整之組合體之組合，在此組合體中，各組合物品各有不同之效用，但於裝置中各物品間卻有所關連而產生一種整體的功能效果。

## ◎新式樣(NEW DESIGN)之要件

新式樣係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提昇物品之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可申請新式樣之標的有：物品形狀、物品花紋、物品形狀及花紋、物品形狀及色彩、物品形狀及花紋色彩、物品花紋及色彩。

## 二、專利法所稱新穎性與進步性之意義

新穎性：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明具新穎性。一般而言，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如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原則上即因已公開而成爲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喪失新穎性。

進步性：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應於其具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

## 三、何謂舉發

對於專利權，除涉及權利歸屬問題，限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認爲其有違反專利法有關規定者，皆得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依據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以原本或正本爲之。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該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爲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四、專利申請審查之行政救濟

當專利申請案遭審查委員正式核駁，或者已取得之專利遭舉發撤銷專利之

後，可於收到審定書三十日內向經濟部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若訴願仍遭駁回，可於二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若仍遭駁回可於二十日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審。

## 五、討論問題

- (1)小綠人號誌燈是否有專利權？國外例如西班牙等國家若採用此種號誌燈是否需支付專利授權金？
- (2)參加德國漢諾威展(CeBit Show)、柏林消費電子展或其他國際性展覽應注意哪些專利相關事項？
- (3)如何判斷專利範圍(CLAIM)之重點？
- (4)已取得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可否修改？
- (5)複製人可否申請專利？
- (6)構想、概念可否申請專利？
- (7)國外引進的技術可否申請專利？
- (8)專利年限如何計算？專利權的保護是否從申請日開始？

附件：專利公報案件A～I共9頁。

---

歐訊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提供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1號4樓之1  
電 話：(02)23638438、23924914、23620364  
傳 真：(02)23638437